

正本

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锦钊 （签字）

2016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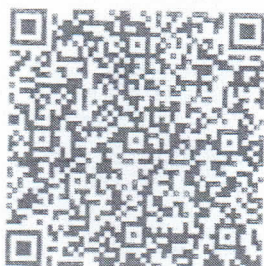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2187871816U

名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法定代表人 林锦钊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壹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水利水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702197371816U

法定代表人: 林锦钊

注册资本: 81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86321



2021年06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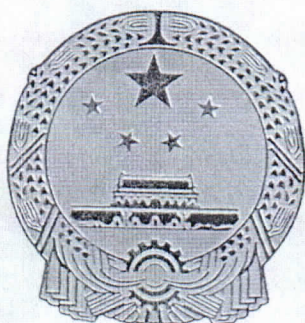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3〕 00 0710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锦钊
单位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姓名 范新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1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6873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63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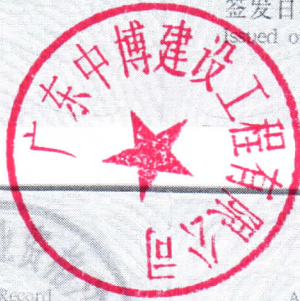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7173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23日
Valid until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99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范新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22719691212005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宝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7-18

有效期至

2019-7-18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5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阳检预查〔2016〕1679号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1702197371816U)、林锦钊(44170219831013171X)、范新明(422227196912120055)、杨兴旺(441702197201231717)、谢长江(441723199310245211)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1月1日到2016年9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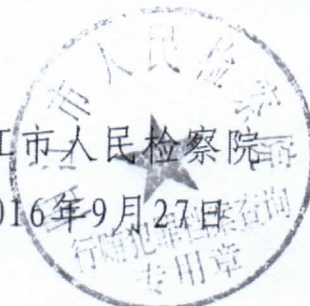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9月27日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锦钊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170219831013171X，现委托 范新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42222719691212005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锦钊（签字）

委托代理人：范新明（签字）

2016 年 9 月 27 日

投标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零角零分（小写）：33068216.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两日内确保相关人员和机械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中标人应确保在 2017 年 9 月底实现路面通车（交通标志线画线完成，路灯亮灯）。中标人应实行分 2 个工作面同时施工并在下列期限前实现路面通车。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个工作面：大华路-渔港路路段，该工作面分三个施工段施工：①大华路-冷冻厂路段，2017 年 2 月 15 日实现路面通车。②冷冻厂-石炮台路路段，2017 年 6 月 15 日实现路面通车。③石炮台路-渔港路路段，2017 年 9 月 30 日实现路面通车。

第二工作面：渔港路-东厦路路段，该工作面分两个施工段施工：①东厦路-金新路路段，2017 年 5 月 31 日实现路面通车。②金新路-渔港路路段，2017 年 9 月 30 日实现路面通车。

如未按期完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条“误期赔偿费的约定”执行。

8.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7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

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范新明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锦钊

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电话：0662-2886638 传真：0662-2886638。

投 标 保 函

编号：164407500000011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方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红领巾路（大华路-东厦路）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此栏空白）；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漠江路 74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下午五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保函开具行为基本户，无需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锦钊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阳江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冯广通	联系电话	18718762918
办公地址	阳江市石湾路东一街四巷4号	有效期至	2017/12/1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联系我们](#)
[使用帮助](#)
[网络服务](#)
[保密协议](#)
[网站导航](#)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8572138

